

**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慢病协同管理  
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
采购需求书**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慢病协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地址：揭西县棉湖镇洪棉公路旁 135 号 联系电话：18899845770 联系人：林颖晔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 （2）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（有线通信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（3）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；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

		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1. 本项目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以健康管理和疾病管理为核心技术手段，减少服务人群的患病及导致的并发症及过早死亡，控制和降低可测量的危险因素在人群中的流行率，提高项目覆盖地区慢病防治队伍整体工作能力，降低疾病负担，为实现“重点人群”统管、“综合防控”的县域慢病防控模式。</p> <p>2.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要求，开展项目设计服务工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<p>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揭阳市。</p> <p>2.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：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为保障服务质量，防范市场恶性竞争，本项目报价范围设定为 18000 元-10000 元。</p> <p>4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(2002)10号）和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进行计算。</p>
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次性付款——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审核部门审核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金额。</li> </ol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</p>

		<p>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

2026年5月19日